2018年度江海区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发放方案

**一、方案依据**

按照《广东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粤交运〔2018〕332号，以下简称《公交油补细则》）《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二、2018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方案**

**（一）补助对象：**

江海区2018年度符合补助标准的公交车522辆，其中燃油公交车90辆，新能源公交车432辆。

**（二）补助标准：**

**1、燃油公交车**

燃油公交车油价补助资金按照公交车标台数、实际运营里程等指标分配。

**2、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和《公交油补细则》等文件精神，2018年度公交行业成品油20%涨价补助部分统筹使用于2018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按照公交车标台数、营运月数等指标分配。